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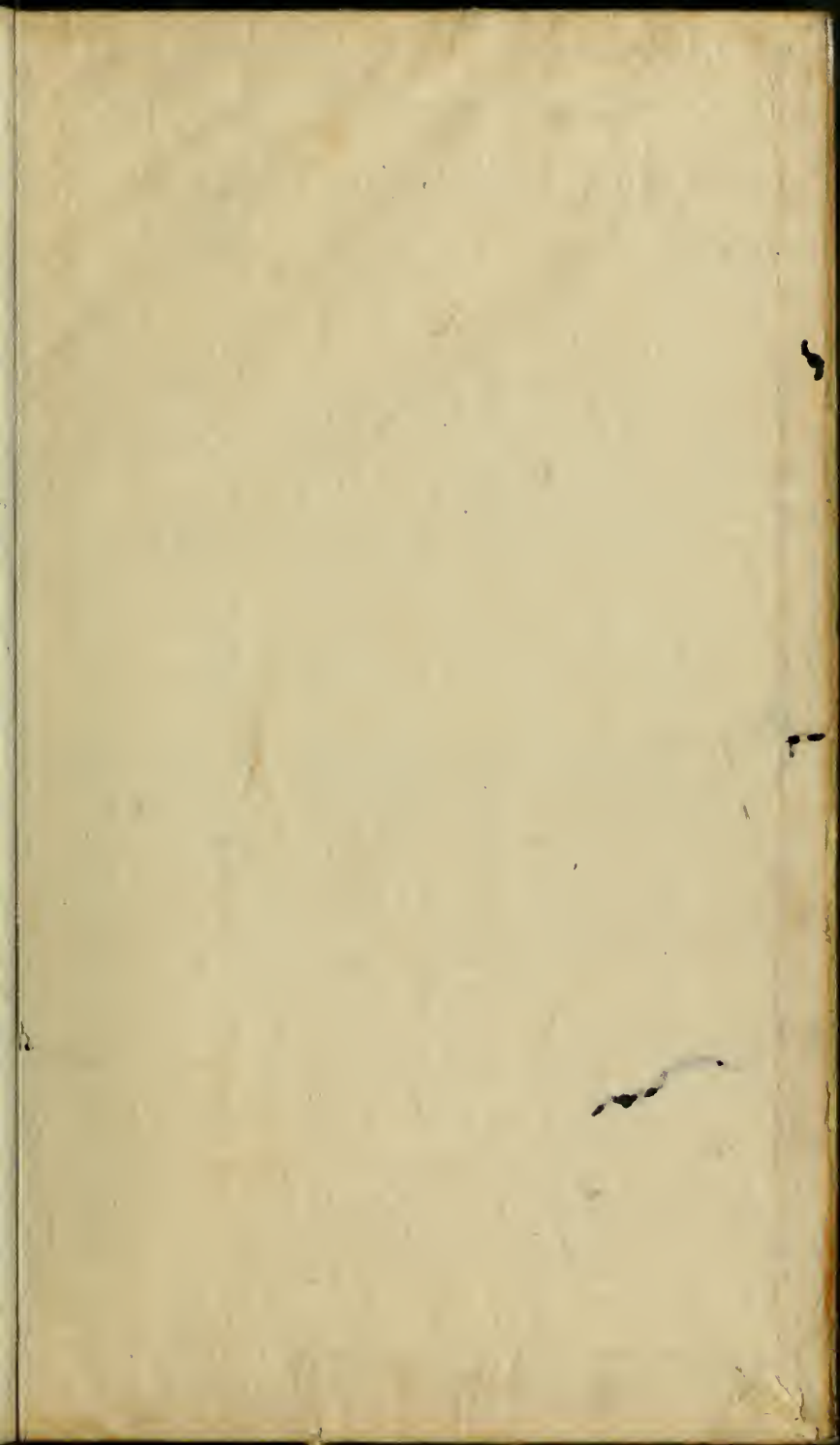
生忌

墓祭

書院

附文廟鄉賢祠上

南溪禮說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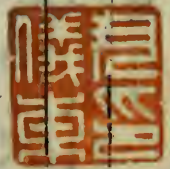
南溪先生禮說卷之十七

生忌

問云 沈壽亮丙午

答生辰祭雖曰非禮之禮三年內則又不可不行其儀
倣俗節別設示意甚當

問今人家多以先祖生辰設祭廟中而或只祭所
祭之位或并祭諸位何者為得歟生辰設祭退溪
以為非禮之禮而今人生時必作酒饌以供其親
親歿之後若逢此日哀慕感痛當倍常時以如事
生之意為以酒食何害於禮意耶且四名日墓祭
雖非古禮而國俗通行之先賢亦不廢至於生辰



祭獨以為非何耶况祖先以來行之已久則及已
身猝廢未安未知如何閔采萬壬戌

答孔子稱生事葬祭以禮為孝人之生世也為子孫者
喜慶其生日而養以酒食固禮也及其下世也為子孫
者悲哀其三日而奠以饋食亦禮也若於死後猶以酒
食追養其生辰恐於理有悖非如四名日之不至甚妨
者故君子不為也

墓祭

問葬時祠土地則單獻墓祭祠土地則必以三獻
營宅之始與已葬之後薦獻之有隆殺抑有微義
耶既曰三獻則無飯義亦何義也梁虞濟辛未

答祭時祠土地奠也。墓祭祠土地祭也。既曰祭則飯羹
恐當並設。

問家祭及土神祭皆用卓子而墓祭用席其故何
也。原野之禮有所降殺故耶。鄭尚標辛未

答依家禮如此蓋似亦以體魄在土異於廟龕故也。或
以木床代之而不為高足其亦可耶。

問祀后土與墓祭云布席而不云設卓者恐以原
野之禮只從簡便而然耶。金克成癸酉

答后土及墓布席蓋以古者用席不用床卓故也。今則
並用床似可。但俗人必為石床長設於墓前此則無義
矣。

問四名日節墓祭之儀寒食及十月朔乃文公所
用之家法後生所當遵行而有違於國制且背於

俗禮何以處之 申漢立癸酉

答墓祭寒食始於唐初十月朔始於宋朝七賢 魏公

公西程子張子此雖與家禮三月上旬擇日之文以異

而義當從先儒所行也至於四名日出於五禮儀俗節

正朝寒食之制此自是國家所行不干於士大夫

而時俗行之已久牢不可破以此貧窮之家家廟時祭

自至廢闕尤善理也為以先儒及時俗所行孰當孰

否之義講而求之自不難辨矣

問古也墓祭必於三月上旬擇日行之十月之朔

例又行之則一年墓祭二次而已而我國不然於
四名日皆行墓祭而俗視已成勢難卒廢然墓祭
行于四時而與家廟略無等殺則其於情禮太渎
未安當於四節略設參儀三月十月備行殷祭則
似得其從俗從厚之義而亦不失酌古通今之禮
未知如何抑又思之四名日墓祭我東諸賢欲其
變通而或能或否竟未歸一者其來蓋已久矣退
溪先生則雖知其非禮而國俗已成亦易卒廢故
答人所論既如是粟谷先生則亦知非正禮而俗
習成規實難遽革故要訣所訓又如彼而沙溪先
生亦欲廢而從禮然只緣自先世所行一朝廢之

為難云云則三先生變通之意固已諳然於不言
 之表而寒岡先生及愚伏則斷然變通一遵朱夫
 子以上諸大賢所制之禮而行之則其為變通實
 復正禮而三月十月兩度墓祭蓋取其雨露霜露
 悽愴怵惕之意則我東諸賢變通之制固不可以
 不從矣先生以為何如耶 沈元浚壬申

荅四名日墓祭退溪以溪皆不變粟谷似變而實則未
 變唯寒愚兩公正得中國程朱之義矣鄒家初從粟谷
 要訣之說反覆思惟終亦未安自己巳歲竊倣程朱舊
 制而行之然此有一說焉若依家禮必行四時正祭於
 家廟而斷行春冬兩墓祭固為得禮矣如不能行時祭

而徒減墓祭則非但招謗於世人其在自家奉先之心亦不無未安時切須十分商量彼此而善處之也

問墓祭祝文不勝永慕考妣則依禩忌祭祝例改作昊天罔極耶

鄭尚樸癸酉

荅然

問俗節墓祭與山神祭用祝行祀其意有在不可廢之禮也而先世若從俗未行已至累世則似難猝改如何則可也

李之尤壬子

荅所謂喪祭從先祖亦指其舊俗相傳可以通行者耳今此祝辭既已明著古今禮典無有異同如果一一從禮者終不可不用

問俗節墓祀宗子未行而支子行之則其祝文直
書行祭者耶仰書以孝子某使某云云耶若曰某
使某云云則雖宗子之諸父諸兄行祭亦可謂之
使某耶山神祭則直書行祭者名無妨耶 同人

答愚嘗同人質問推用後說今更詳之當從使某之例
蓋雖曰父兄之尊夫既厭於祖先則恐無所妨如君前
臣名父前子名可見也

問楊氏註先生云元朝則在官者有朝謁之禮某
鄉里却止於除夕前三四日行事云云今或有祖
禰墓相遠無他祭祭而身不得兩行使僕行之者
甚可寒心推以朱先生餘意一墓先節日行之如

何成文憲已酉

答曾論此段愚意以為事勢如此則行之無妨李丈却疑其不可第今以理言之追行於新元後二三日方始為得未知如何蓋朱子此段亦曰鄉里舊俗而言猶曰更在斟酌則非定論也

問云云沈壽亮丙午

答旁親墓若在同岡壓於祖先而不得用常禮者近是問家禮祭禮則先降時忌則先祭疑禮所謂凡神主不出仍在故處則先降遷出則先祭然則墓祭既無遷出之義而先祭何也且要訣改為先降無乃太遽耶且自虞至禫皆無祭神一節果曰常侍

几筵故云爾則諸父昆弟之喪既卒哭而歸者皆

從主人而未可祭神歟崔瑞吉丙寅

答墓祭一用家祭之儀故先行祭節况承哀省三周兩拜之後而行之恐無可疑也虞禫時服人歸家者初到時別申拜禮無妨

問凡祭祀先祭後降乃常禮而問解祭禮則先降後祭云云而要訣土神墓祭亦先降後祭若是其

不同何意歟申漢立癸酉

答要訣墓祭先降後祭之義栗谷以為墓祭既已兩度再拜而旋又祭神恐非禮意蓋指哀省時前後再拜而言然彼前後再拜為哀省此祭神再拜為行祭而然各

有其義何可相象而為禮耶似難遵用

問共一卓出於五禮儀則雖非古禮亦可遵用否

正寢排祭時則各用床卓固無兩碍而若墓祭則

例設一床石於雙墳前云云於秦曰

答云詳見時祭條

問墓祀若不得行於墓所則當於家廟耶其禮亦

如何於秦崇癸酉

答廟中諸主之墓皆在一處者若墓所有故不祭則四

名曰並須代薦於廟以常時不行節祀於廟者言若常時並行墓祭俗節者自當不論

然饌品當用廟中俗節之規不可用墓祭盛饌蓋廟嚴

不得輒用墓饌而薦也若諸主之墓各在或行祭或不

行祭則恐難揀擇而行之並姑廢似宜

問新舊墓合葬則其饌品與服色似難區別云云

李時春

答云詳見喪中行祭條

問喪中家廟忌祭並祭考妣固有援凶即吉之

嫌而若墓祭已合葬或雙墳云云朴泰昌

答云詳見喪中行祭條

問擊蒙要訣三年之喪四時節祀及忌祭墓祭饌

品減於常時只一獻不讀祝云云同人

答云詳見喪中行祭條

問尚以喪事廢先祖墓祭則雖是他山獨為行祭

於先人之墓似為未安如何如何洪一 措辛未

答禮不以支子喪為廢先祭唯主人服期則略行如要

訣

問凡人遭喪卜葬于累代先塋側則春秋土神祭

當行何處而祝文當從最高位為之否李湛壬申

答春秋土神祭既同枕一山則當以最高位為祝餘在

不言中矣唯隔隴別局相距稍遠然後可以更設其祭

而無碍耳

問先妣之喪已祔葬於先人之墓四節墓祭並設

考妣之位可哭祭否或云先行前喪之祭次行後

喪之祭而哭之今人多依此行之者此果合於禮

耶志達葬後即當端陽之節未及就質而並祭考
妣且不哭未知如何李志達可寅

答哀侍所行乃嶺南之禮也鄙意此祭先舊喪不哭後
新喪行哭視若異凡恐為得之曾亦以此告人第未知
果待禮意否耳

問孝子於几筵有常侍之義則三年廢奠固宜無
參降之節而至於墓祭當有參降三獻之節耶祝

文似與常時墓祭之辭有異卡知如何綢繆

答几筵墓山其所處雖異而義則一恐不必行祭神降
神三獻祝辭諸節並當與常式無異矣

問父先亡者遭母喪而祔葬父墓則三年內墓祭

當以何服何冠行之乎 孝之孝在子

答云云

詳見喪中行祭條

問遷葬翌日即正朝告行禮云云 李世龜

答云云

詳見合葬條

問有三配從夫同葬一岡者而其葬地次序男位
墓在第三位第一配墓在第一位第二配墓在第四
位第三配墓在第二位蓋其始葬也不能逆料
他日事而其後則拘於地形以致先後易次到今
無可奈何而享墓之時同陳一床則其陳設飯羹
及獻酌之際當從葬地次序而為之乎抑從享祠
宇之禮一以男女先後之次為之乎

禮記卷之七

三配從夫四墓同在一圖

子坐

第二配墓

男位墓

第三配墓

第一配墓

第二配酌

男位酌

第三配酌

第一配酌

一床石合享圖

甲者曰享墓之制一從葬地酌獻之時當以獻男
 位之酌奠于第三位以獻于第一配之酌奠于
 第一位次以獻于第二配之酌奠于第四位次以
 獻于第三配之酌奠于第二位而飯羹陳設亦當
 依此圖奠酌次第而為之矣

二配從夫四墓

子坐

男位墓

第二配墓

第二配酌

第三配酌

一床石

同葬一岡圖

第三配墓

第一配墓

第一配酌

男位酌

合享圖

乙者曰凡享神之道祠與墓不異豈可以葬地之
 換次並易其酌獻之次第乎當依享祠廟之制以
 獻于男位之酌奠于第一位以獻于第一配之酌
 奠于第二位而第二第三配之酌亦當倣此以奠
 于第三第四位不可拘於葬地之次序當如此圖
 矣

甲乙兩說俱出臆見未有以古人之定論證之

者未知或有古昔可據之禮耶鄭東下載蓋

答凡處變禮雖鮮正據必有旁照如今律官無正律則

用比律可以斟酌上下也今此禮事理乖違於古殊無

可據安有定論於文字間乎假令有之生精昏已多又

非其所及也惟思家禮葬法男西女東而世俗或不免

易次為女西男東者其家立石於墓前書夫人附右字

以別之然則其祭也必先設於男位而後女位與以西

為上之常制不同也今四墓同岡而亂次視此尤甚實

無斟酌合禮之勢如就所示甲乙兩說而言之甲者為

勝以其本位雖乖而可回行祭次第猶得義精而禮當

故耳若如乙者之說其勢倍艱蓋祭必依神雖曰祠正而墓亂不從當位之墓次而乃從遠隔之祠次其於彼此交互之際恐有益覺其難安者矣但來意欲知古人可據之禮而卒又奉進臆說是誠無如之何也區區愧歎不止為僭汰之私而已也

問家禮后土祭葬時則在於題主奠前墓祭時則

在於祭先之後云云 中漢立祭可

答云云 詳見祠后土條

問按墓祭辭神乃撤遂祭台土載重累代祖墓在於一處逐位畢各行此禮耶祭四代畢都一祭則其祝辭何以書耶 金載重祭而

答盡祭四代後行后土祭祝辭則只舉最高位為當

問先親節祀雖因事勢之如此三獻有祝山神祭則喪中不可以三獻有祝云云

李世龜

答云云

詳見喪中行祭條

問朱子所謂楮錢代幣帛家禮中無用楮錢之節無乃此是後來議論耶

鄭尚樸癸酉

答是

答尹子仁

極書癸酉

所詢祭禮蓋中歲墓祭用粟谷要訣法行之數十年終覺不安自己巳歲從程朱寒食十月朔法朴君之說殆為此也

答泰斗姪書

家禮置祭田條計見田每龕取其二十之一云說儀三十之云說儀以為祭田親盡則以為墓田云云詳見祭田條

答李壽翁世龜書 壬戌

新舊葬各祭鄙意從新葬行禮似害於義又若如柳西鄭愚諸公說使服輕者行祭而喪人退伏似在愚伏集則亦有不安於情禮者敢為斟酌云云之說亦非敢遂為定論也苟於事理無所甚悖則恐又難以煩瑣而廢之且拜墓非行祭比未知其必當易服矣

答羅顯道良佐書 癸亥

示及墓祭事无丈方以當行於齋舍云云詳見國恤條

合墓祭禮節見雖如此豈敢自是所喻以忌祭相比者亦似允合但又有舊墓一獻新墓三獻之碍要必斟量至此而後方通矣但李壽翁信而力行之未知如何也第恐未必為祝告耳

答李壽翁書癸亥

私喪三年內墓祭自是喪祭恐無不可行之義但若上墓則吉凶難辨殊無為山陵不敢顯行之意矣愚意哀侍既是無官之人雖未墓前亦不必全闕單獻之奠然則奠如並兩位設行於齋舍內而單獻三獻先後之制亦依前例行之為得其宜或有別葬非先塋者其亦不且上墓則同粟谷龜峯雖有無官者當上墓之說愚

意此一節恐不如退溪之曲盡故決欲從之前日仁
敬王后公除後士夫墓祭尤丈則依舊行於齋舍鄙則
上墓以單獻為節未知果無大悖否也墓祭事君輔亦
有所問欲以吉祭全廢云然無官者墓祭退溪栗谷皆
言當行尤丈亦主張之恐不須廢但齋舍之法雖曰只
屏風而可行處所既難便且無然辨以標記之則通行
累代墓祭於一處亦似混同若用紙牒則有非行於齋
舍之意未知何為而可也韋以此相報切仰

荅俞寧叔得一書

癸亥

忌墓練祥等節尤丈方以墓祭當行於齋舍云云

詳見

國恤條

答秦斗姪書 庚申

示祭儀若以要訣說觀之期服者葬後常祭如平日但
朱子於夫人長子喪內不舉四時祭蓋長子固三年之
制而妻亦具體非凡期服故也然則今日墓祭三獻亦
正祭之類恐不可行審矣又鄭松江日錄云喪中墓祭
梁谷先生及礪城龜峯諸論皆以一獻為常蓋亦以非
虞祔祥禫而用三獻盛禮為不可也如此則又無新舊
輕重之嫌耳

南溪禮說十七

十三

南溪先生禮說卷之十七

南溪先生禮說卷之十八

書院 附文廟鄉賢祠上

問院規第五條末端云鄉學舉其全書院取其精

所謂全精豈指學問而言耶選士之法有異於彼

比何歟 東陽阮休 辛未

答所謂鄉學欲其全書院欲其精者以鄉校則無論科
舉學問皆所當入書院則只當取志學者入籍此等意
皆在於書院事蹟也然今難粹然變通唯於入院諸上
中取其有志學問者別作一籍輪回肄業似亦可矣如
何如何 此下五條當與
文會院規參看

問第六條掌議有司直月各限年幾以上如何

答掌議既以二暮為定則直月似當以春秋為迹限也

問第二十四條院外別設一齋以待肄業者實

是貴正學賤時文之義也意甚善好而本院疲弊

難設別齋且恐時文之習亦難遽革而外之若是

則士之向院者想必稀少姑先分之以東西待之

以輕重使之漸入於實地如何上同

答姑以東西分別之意已在註中所諭意亦完備似當

以此行之徐待諸生讀書益多自見此箇意思然後商

議兩處之未為晚也

問大凡祭祀必當前三日致齋而本邑鄉校及書

院祭祀時士之參祭者例於祭前二日聚會則並

計祭日乃為三日此失三日致齋之禮也多士之
欲為變改者久矣此則不必書之于院規而只當
論改耶上同

答此條乃俗禮之失只當臨事議改而已不必添入於
院規也

問齋不如葷禮文所載南草之飲何異茹葷而今
人致齋者多不能去此則大有違於敬慎之道也
此一段或可添補於致齋條耶上同

答南草一欸非惟齋戒之時常時羣居有害無益最不
雅潔今添入炆茶二字於博奕之下依處之為幸

問鄙鄉蓼川上流有地名伊川者川上有山名曰

蓮華峯其旁有村二曰考亭也宋三賢所居地名
 適在一境數里之內則亦非偶然者而山川景致
 又是境內之最也生等欲與鄉中士子遵先輩遺
 事建立書院而有一商量處敢此仰達焉擬建院
 處與村居稍遠故將移占近村之地以為永久保
 全之計而其地方有為鄉賢建祠之舉或以為可
 以先建者為書院而別立祠於其傍以奉鄉賢或
 以為可別建書院於其中而以先建者為別祠蓋
 書院鄉祠名稱自別則始之以鄉祠終以為書院
 不無未安云者甲者之論據事理而言也均是學
 宮營而未完則或以為書院或以為鄉祠各自無

妨云者乙者之論就地形而言也伏望俯採兩端
之說而下垂折衷之教如何如何崔是翁壬申

荅書院之設朱子退溪之意以為國學鄉校有科舉格
今之規故欲別立書院以便講學矣今則書院雖設而
率為科士居接之所無一講學之實故愚於此不敢有
說也然以所詢事體論之書院鄉祠尚皆未建則當先
建書院後建鄉祠何可任其倒置之耶鄙意如此第未
知鄉祠又為某公而作不敢質言

荅尹魯西宣舉書戊申

坡院位次當時仰復忽忽未究所蘊其後有紙面詳說
之教而沈以冗病遷就茲敢覩縷夫書院之設盛於白

鹿祠賢之義起於滄洲雖有後來議論規模之不同要當以此為準觀其舍漢唐程門諸賢而獨取七公則其選可知也觀其不從平日長少尊卑之倫而持以道學為叙則其位次可知也今坡院諸議皆有掣肘獨長者雙廟之說稍似周遍而兩宜然以愚見揆之亦未的當何者凡書院祠賢必有所主而今一宮雙廟無先無後名為崇奉實乃貳其所尊一也坡院請額或已並舉聽松而紫雲則無與休菴今及以彼為尊此殆慢國家而乖名實二也既以東位為尊西位為卑而聽休居東則是以長少論不以道學為主三也公議大同自當主祀栗牛而特以輩行之故使聽休居東其於神道尤有所

不安者四也鄉黨之義固行乎一州道學之尊實通於
萬世既設書院而不主道學為章甫者義所不敢出五
也義既示允今雖強定不無後日之爭議改易六也或
有以南康兩祠為據則似矣亦恐其未暇深考蓋文公
與呂東萊書云周祠在講堂西五賢在東觀其分設如
此而無所嫌礙者祠在學中夫子猶為之主也亦是退
溪先生所引永嘉書院中宣尼東伊洛西鄉賢之意然
撰年譜者必為之別其文異其制則義益嚴宥諸云立
先生祠于學宮以二程其不可引以為據也明矣若夫
先生配別立五賢堂文獻所載中朝諸院或主鄉賢或主道學輕重取舍無
所準則獨退溪所論迎鳳書院寒暄文烈並主南向之

位而隔以屏障者實與門下此意相合第彼有世次之
礙而無父子之嫌故猶以道學為主者然也卒乃不勝
於公議而中祀程朱配以寒暄別為文烈以下立廟蓋
此雖以地名川谷循用以就譽義者亦見其深所不安
而圖歸於正矣抑有一焉夫為今日紛紛無事而生事
者豈非以說者所謂兩賢同鄉當享一廟而州郡事力
又有難堪之勢哉愚請明之合享之說外似恰好而中
實不然蓋粟谷生時已為聽松創祠于所居溪上及其
身後斯文諸公又為粟谷建院於墓下紫雲以守以護
兩祠各享春秋奉幣無缺以至今日其間亦有合享之
說而終不得成者理勢抗掣故也不意向來守土者乃

敢移建栗院並以休庵享右使當時守護之計專祀之
義舛戾而不明宋誠痛之此為不足而今欲更廢蛟院
使兩世考槃之所雲林烟壑鞠為虛莽後之過者咨嗟
掩涕而不已足果何心哉雖以州郡事力言之其能得
保於兵燹數十年之間而乃不能獨支於平常之時耶
說者之不細究其本苟為好事如此為今之計還栗院
於紫雲舊基而不動坡院各享所居一如前時追享休
庵節孝於牛溪之右此乃已庚間已定之亡論其詳見月妙集中為方正當
蓋兩公於牛溪則有師弟之義父子之名而於栗谷俱
有所妨故耳曹蒙下詢只是位次一段而縱言及此者
實為世采平生所蓄積於心而回事激發不復自抑亦

將歸老於坡山之下想與鄉人秀才論此是非者非一日矣茲以畢露賢暘而冀高明有所裁正也○若論東西位次滄洲從祀則濂溪東而明道西是以東為上也南康立祠則濂溪西而五賢東是以西為上也其例不一蓋滄洲以夫子主壁而從祀在東西廡似與古昭穆序次同故以東為上南康雖亦以夫子為主然既別立兩祠學宮之後故以西為上似與今公私廟位同然則雙廟本非從祀之比恐當以西為上未知如何

與宋尤齋時烈書 壬子

往年曾西丈之欲為合享兩院也采竊論其六失而未
有還栗院於舊基之語蓋聞移院以來先生墳土再被

火災然則當初所定豈不為深長慮耶近日坡儒已設
再移之意而意在他所云若回此見還建於舊墓則並
暨新碑事尤恰當未知台意以為如何或以休庵同享
為難然若如鄙說則無甚難處又前輩之定論矣並乞
明教鄙與尹丈書二條騰呈所謂舊基蓋指洞口山足
低卸面南台立書院處其昨前碑亦通非有舊基也

荅宋尤齋書

癸丑

行詢紫院事非可率易既承明問不敢自外幸垂察納
世象無似少讀退陶先生論迎鳳書院之說至以兩座
隔障為之竊不勝其苟簡遷就之惑也及聞某人為坡
州倅謀移紫雲院舍而仍將休庵白公遂享雙廟之西

位私心慨然以謂此殆本於迎鳳之說而其為貳尊於
栗谷先生奚啻寒暄之隔障已也久而愈不自決是故
頃年魯丈銳意合享四賢仍用雙廟之制而復訪於采
當時不免輒持瞽見多肆妄說蓋觀其初末之甚切而
其終至不以一言相報則自知見裁於先輩者嚴矣及
至此月之初日到紫院為檢其舊跡而得函丈遺坡倅
一書大抵曰慎齋並享之義而為今雙廟始知其論之
之出於台旨然則向來妄說不惟得罪於魯丈而其在
閣下實有倍蓰焉者然猶前日數扣以院事云云甚勤
誠不自意中間被先生包容之深且久乃如是也使人
悚惕不知所措茅且退而究其歸趣鄙論之於閣下事

或參差而意固未嘗不合蓋在國曰太學在野曰書院
雖其體略有大小公私之別而理無所不同惟吾夫子
既以主祀於天下之學校則其祠書院者亦當一以道
學之冠於一州者主之抑為其次而或並或配或立別
廟尤當斟量以處之有不可以毫釐紊矣由是言之前
日閣下所以必變同享而立雙廟者亦且以栗谷道學
之盛不可俯坐於休庵時序之下則此正所謂意未嘗
不合者然其雙廟之制雖本於南康既非文廟之廡又
非講堂之側而遂至設於正位則益有貳尊之疑一
不可也東上之位雖據於迎鳳既非都宮之次又非三
室之規

退問所謂東祀某西祀某云者蓋指永嘉三室而言非古者有雙廟如今茶雲之制而東西祀

之也其制平為章而位而遂安後祀於西邊今公私祠

西為則實卑粟谷二不可也恐有未安同享同院之意雖於慎

老既非並配之例又非別廟之類而遂冒紫雲之賜

號則及損休菴三不可也此所謂事或參差者而前日

亦為魯文及復擬祀休菴於坡院者也但今州儒之論

頗示持難兩院之議皆以奉於此而移於彼焉未安坡

蓋只拘一時之人情不思有不可以強之則今雖移設

他所勢必別加區畫然後稍變舊例而獲安於正義未

知閣下於此將何以奉教也以采推之雖不得已仍設

兩廟於一宮而其制必以粟谷為正位而別立休菴廟

于其間略如南康軍學之於濂溪祠考亭書院之於章

齋祠不為比並而嫌尊不為配從而嫌卑主客自分彼此兩得論者必為休菴稱屈然與其今日處粟谷之卑也亦以休菴專享蓬山為疑然而昔識州儒之議創休祠也亦以休菴專享蓬山為疑然而昔識州儒之議創休祠無古而又以慶敬齋同享之若又率以時序敬齋當享例矣而蓋之道學相妨則恐不必堅執益似的當矣如欲舍此二段則只有前日雙廟一例而已伏乞台明賜指教蓋觀坡儒之意當故要欲更得明教慶之如采鄙陋之且惟春間得閔台見聞者初不以為屑此誠理勢然也大受書深服閣下新碑立院之說謂當奉以周旋畢竟如此者亦恐於本碑中量減世系履歷子孫等數項而略加點次立院之意方始明備而得體未知崇意以為如何

答宋允齋書 庚申

懷川院議非所與論主配之例始於文廟其議非不正大也但念其正位不獨為泐溪老先生則京外章甫必蓋不安於春堂配從之論此誠不可輕斷而至於竹窓一節尤未諳其師生分義之如何不敢容喙也

答閔大受書 戊午

所詢移院事記采當時既復尤丈且嘗周審墓院形址仍以小幅轉告閣下到今安有異見但恐此事終必不成所謂先建碑後移院之舉尤涉苟且何者天下之事雖如毫毛之細必順人情審事幾然後乃成不然必敗况此儒林祠墓之重者乎似聞近日坡鄉士論不協一

則以為移院泉峴之後先生墓域再被回祿必當還立於舊所或以為若返此院則休菴祠宇將成孤立最不可率易處之兩說固皆有理而其勢廝掣就中不願移建者甚多雖使京外士林同心盡力如曩日之為者終無奈於本鄉人情鼓作不起其於今日涣散單弱無所適主而能之乎以此知閭下方長紫院重以无丈文相之勤懇而計其終將不成苟先建碑而後無其實則无豈不為遠近之所訾笑耶鄙見如此不敢循常唯諾略言所蘊惟乞千萬詳思而審處之

與尹子仁極書 癸丑

紫院還安之議采之愚滯未嘗復更敢忘近聞院儒已

以移建通文而專主熊潭計欲曰此商確得成素志者
最是休菴一關透不能得蓋欲同安墓下則不特前日
享右之規終為未安於休菴亦不無隨人之嫌也欲移
享坡山則雖溪上諸人必不樂聞欲與成節孝慶敬齋
為別廟於院外則尊休菴者必懷不平若如一種論議
與栗谷並享一廟而改請院額則非書院道學為主之
本意決不可為望凡以此數者細稟師門亟示定論以
為遵依之地如何紫院若還舊所尤丈之意亦欲以新
碑立於院中勢尤便順然還安之計初不係於新碑更
冀留念回教

答李壽翁

世龜書 丙寅

廟享正位為重且士林俎豆本非必聞於朝家者中間雖曰院祠甚衆致有陳疏之舉然其於配享追入之類安有一一上聞之理乎鄭公既以同事配享則金公追享宜無異體鄙見如此惟在博詢而處之耳

荅石潭浣儒書

丁卯

垂示沙溪先生追享事雖蒙勤懇揆以愚分固不敢有所輕論也然而頃日崔上舍世大亦有此詢時適面討不獲終辭謹當曰當初老先生為立朱子祠只配以靜退兩賢者必有主意非後生所能知矣第其後老先生與文簡公次第配享今於沙溪講質之遺迹恐無異議此可見鄙意之所存也然似關涉妄輒乞用悚懼之至

荅洪生時萬書乙丑

前議仁賢書院懸板所宜者更思之莫如程子四物箴
朱子敬齋箴白鹿洞規蓋非禮勿視聽言動及修己之
敬實與敬用五事之文大同小異中庸所謂五達道亦
不外於彛倫攸叙之旨則二箴一規正所以發明兩聖
之遺訓者其說略具跋文中幸乞依此處之但其書例
必考程朱文集然後可以無誤此則當到揚山徐容寫
呈也丙方伯校制乃係貴府新規盛舉不可以不識故
別具一幅亦須領察

荅尹子仁書已巳

書院鄉祠等威無別為今日世道慨然自不得如此若

其餘議奉安之議謹當仰副矣

荅遜巖院生書

癸丑

所喻齋長之請雖曰世衰人亡豈敢承當况此區區愚見深以無瞻拜講磨之實而徒然遙帶為闊亦有未易自釋者第念先生道德風烈非諸賢之比又以文元公寔與外三父為外姓兄弟而文敬公入朝時謹以戚下後學納拜承誨感幸迄今茲敢仰副盛教誠出特例非有所渝於素志者惟乞僉俯諒而審處之

與尹子仁書

甲戌

遜巖追配事未知何決曾荅院生辭語想兄已得傳聞也惟父子師弟不可同享之義甚明然則其於同配亦

然故鄙意如此未知平日諸丈在世時其有此等議論否幸為示破

荅安岳鷲嶺院生書

壬申

非意回元友來訪謹承僉尊崇帖蓋欲令鄙人同察院事不任棟戢第嘗有一得之見難以造次遷易而似未蒙深加僉念茲用奉聞其一二常思朱夫子及退溪先生初設書院於鄉學之外者為其有補於儒學歲修之實固非淺鮮而今則只為科士居接之所若其院長之任亦必與近地士子往來講學如栗谷先生封事中所謂海州山長之說然後可稱其名而今則只為京宰選領之地皆非先賢本意所存故愚常慨然於斯矣及到

近日世道嬗變前輩凋喪之後多有以此來勉者而顧此鄙滯自不免於或許或不許其許者為其同也及先隴所寄可與同志章甫早晚相講也其不許者亦以道里踔遠難得往返相講而其任或可做嶺南舊俗代用鄉中文行長老無所不是故也茲於僉尊之教不敢仰副雖以元友之反覆苦慫而終不克變其初志惟僉尊有以俯諒之耳

答遜巖院生書

丁戌

垂示別幅殊非陋見所及凡懷之辨固有說矣第少時傳聞鄭公道應以粟谷先生之嘗病晦齋先生難於粟谷之並列從祀慎齋先生晚曰程朱二子於易傳議論

不啻南北而楮亡害於同入文廟今晦齋栗谷雖或不甚相知亦何害於並列從祀耶然則尼懷之間亦以此義處之恐無不可抑未知沙慎兩先生位次是為合享耶為主配耶若合享則所擬四先生以此配享無可疑若主配則魯西以門弟與師同享於配列或似未之預望更考可据之文而定處之千萬

答遜巖院生書

甲戌

尤齋魯西兩先生同享之意已於前答盡之今得所示三色通文辭意甚峻令人益恨其不免自投於是非叢中也蓋在當時尤齋以此等語為朋友有所疑正則其或可矣至於今日後生不度事義必欲因此攻擊儒賢

則深恐其不可果將畢竟如是愚誠謬拙義不敢再聞
此說也然昨聞金監役昌錫之言遜院位次慎齋先生
實為配享然則魯西似不當與之並配何者祠宇位次
其規固不一然文師主享子身配之乃為古今不易之
正義則雖無異論魯西自當往配於慎齋專祀之院如
今臨陂新設處不必舉論於此也假令如前書所及他
院可據之禮則今不必遵行鄙意如此未識僉意如何

荅道峯院生書

垂示疏文謹領蓋其疏末段雖有並享之語而先舉配
食之說已無準的而該曹田啓只取其先舉之說有所
稟定成命既下似難輕改矣如何如何位牌題式鄙實

未能詳知第若其法必書謏號則竊計 賜謚之舉不出仲季兩春待此結局而行禮恐無不可者如或以為迎謚前不可徑書又致遷就者依前先行之亦可矣惟在僉侍商量而善處之耳釋菜時祝文亦當先見靜庵正位所用祝辭然後可以依倣為之章復具膳以示至於兩有司呈單請遙固必有說然當此士風不淑之日輒曰謏言而思退恐非歸重大事之義不敢奉循

荅永同書院諸生書

垂示院宇奉安之議以采昏陋何足以知之時代道德之說並行久矣第觀以時代為主者居多然則今貴院歸重之處亦似在此何者前享諸先生道德地位固不

敢以後學管見有所仰揣而老齋先生在世時既以院長自處不但昆弟倫序為然則恐今不可舍此而立議若夫所謂推隆表異之舉竊聞近來中外儒林為先生思所以專祀別建者不一其數愚恐僉教道德之高下者在此而不在彼何可以貴院一字之位次先後盡心山斗景慕之誠耶鄙見如是惟乞僉尊商量而進退焉

荅尹子恕推書

癸亥

院祠之混淆久矣今此醉琴所享雖曰書院其實則祠字子慎所樹立卓然恐尤無不可配從之理

荅宋老齋書

壬子

此中有一書院蓋自萬曆初載邑人創立請額于朝

南齊初詔書

廿三

宣祖手書大字以畀之曰文會又賜經籍以獎亂後院毀邑人復請其額會詔使朱之蕃在館上命倩書以給焉邑人又以無賢祠為歎欲以辛白赫應時吳晚翠憶齡金忠簡德祀之久而未決及采到寓童育或有來問者輒復對以若用鄉賢重峯趙文烈公實此邑之人而粟谷文成公嘗按本道有作成之化恐勝於前所稱者第當初賜額只曰文會已則其在事體有難依他院例必為主祀於其中矣然朱子於南康學宮之西立瀛溪祠配以二程於東別立五賢堂云云如果準此則無嫌於賜額有據於祠賢又似無追後上請之舉蓋此只就舊院立祠而已學宮槓然况於書院乎邑

中士論頗以為是第茲事體大不敢遽定使采晉稟于
函文章乞商量下示

與宋尤齋書 庚中

此即壬子冬所稟白川院事也答書時謂此紙留在華
洞不能詳報而大意以為既有古證似可準行第無士
子則恕歸襟綦云云常以不獲明教齋歎矣今者白川
儒生輩欲於文會書院西祀栗谷牛溪重峯以擬南康
周祠東祀安貞愍及辛吳金三公以擬南康五賢堂蓋
牛溪貞愍亦有事跡可據而方伯欲為大助其役事將
成矣第更詳之南康乃軍學也以夫子為主故雖西祠
東祠無所嬖文會本以無祀賢校 聖祖褒獎 文會書院無賢

祀投奠事具在部作記文中亦知垂記否故今亦不敢立主祠而為東西之

制賢祠既非當初本意又無主祠事體與南康頗異未
知於義更何如也又聞春堂配享崇賢之舉懷川儒生
猶欲疏陳云則如此創立之祠又當具疏籲請則其與
聖祖褒獎之意不同處尤難措辭未知其衷果出於何
道而可耶

與金復卿為錫書 辛酉

白川院議方欲申稟而未果令書先及不任欣幸前日
鄙見所到者本院既以文會 賜額故雖有當祀之賢
似難立祠主享如他邑之例茲乃議用南康軍學兩祠
之制而亦意牛粟重峯足以擬於瀛溪諸先生白麓晚

翠及令王父醒翁公足以擬於陶靖節劉西澗諸公故也及後院儒輩來言本鄉之議欲添以安貞愍安文簡趙樂靜三公又有欲添以趙復興象判父子者鄙意以為趙復興雖曰有功士論必未允許叅判事跡亦不明有難經議惟貞愍樂靜二公無可疑文簡亦未見有指摘處則似當從之曰令稟告於尤庵函丈蓋嘗歷觀古今院議雖不無一時商論之人而畢竟多被本鄉士論所掣故不免斟酌事勢而為此言也然常慮其財力之不逮而位數甚多不敢自安矣昨聞尤丈與人詳道此院事亦謂東祠位數頗多未知其果皆妥當而至於復興乃前朝人非所舉論云首陽士子輩所論尤峻至於

舉一道不為答通於文會此非小事所謂齊思中稟者也總之其以姓貫素梓之人祠之院祠尚矣雖與生長居住者畧有主客而亦難以此為拘如欲就中更加斟量則貞愍文簡同是素梓而貞愍在先重峯祭靜同是姓貫而重峯居前以此姑為今日取舍以圖後舉庶或不悖於一鄉士論人情否耶區區管窺此外無他道理可以仰復更乞申議于白鄉士論而處之甚幸如此而猶有未協者固陋者誠不敢更容一喙也僭易增諫所喻醒翁公同享西祠事極荷不外令人感戢茅南康西祠專以道學為主東祠以節義文行為定如先公樹立雖卓而路脉自別不比重峯之無有道學又為兩先生

門人者如此舉措似或未允於今後公議別生病歟又有不可知者誠難牽易矣如何如何

荅尹子仁書 甲寅

書院服色所謂入學校黑頭巾者蓋指文廟而言如今國朝儒先所享諸院事體自別誠不敢輕變其常服也受昨亦然鄙見如此幸乞回賜訂教

荅尹子仁書 辛未

首陽二子廟將以十二日奉安儒生金生銓委來聞行駕不遠今為進去幸乞以鄙別幅細量而明教如何夷齊廟位版當書職號姓氏例也一統志言宋封伯夷為清惠侯叔齊為仁惠侯元封伯夷為昭義清惠公叔

齊為崇義仁惠公胡元封爵既不可用則當專用宋制
耶至於姓氏曾見史記註稱夷齊姓墨台氏不見經傳
亦將何以為之或曰朝廷祀典自當用歷代封爵儒林
俎豆不必如此程朱二賢皆有封謚而川谷書院只書
曰伊川程先生雲谷朱先生此退溪寒岡所定也今恐
當曰孤竹伯子叔子蓋首陽有孤竹城二子墓廟本曰
此而作也正與川谷之意同又無妨碍之處未知如何
獻酌邊豆拜禮聞獻爵則文廟賢祠皆只用三數無容
更議邊豆則文宣王用八邊八豆賢祠用四邊四豆今
夷齊以爵則侯以德則聖似與邦賢祀禮少異恐當用
六數矣至於拜禮古者雖行再拜而已自家禮儀節

國朝五禮儀兩書有四拜之文以儀為觀之似或通行於士夫以五禮儀推之恐是只行於王朝退溪先生常曰瓊山禮多可起則夷齊雖曰侯爵儒林俎豆意固不在於此則依古禮行再拜為宜雖與籩豆之數不無參差而亦并未知如何

祭享月日聞海鄉仲月初丁行鄉校祭中丁行石潭書院祭季月初丁行文憲廟祭今若更設二子廟則其勢似礙老翁則許於中丁並行二子石潭兩祭鄙意既非文廟則理當先行二子而俟後丁適退石潭其時似當先告矣未知如何

建祠時必先陳疏一段朝廷本為書院疊設之害而仿

制之也似聞厥後只建祠祀賢者例不陳疏抑未知祠院始建之體別無不同者耶今此祠奉安在初丁十二日事無進退若非疊設之科則海鄉士論必欲先奉安而後陳疏亦未知如何幸乞一一示破

與崔汝和錫鼎書 庚午

首陽二子廟今十二日當奉安儒生來問位版所題而未知其衷鄙意宋元雖有封謚似不必用又夷齊乃其本謚恐當以孤竹國伯夷墨台氏書之未知如何第未知皇朝亦有封謚之舉耶幸為示破且墨台之台出支仄二韻亦當讀作何音耶

答李存吾神書 丁卯

二子廟事頃對崔君時鄙意亦以立廟為主蓋欲依
中朝清節祠遺套故也今檢文獻通考前續集二子果
有祠而無書院此又不足以為據乎蓋書院乃後世所
起其於古聖賢如伊尹柳下惠諸位皆闕之不獨孤竹
然也第無他書可以徧考恐難保其必是更乞博詢中
外諸君子而審處焉

荅李存吾安生 环書 辛未

垂示二子廟諸節豈所敢知第蒙委問不得不與明齋
詳議蓋版頒孫竹園伯子叔子獻酌遵豆拜禮皆用
祀賢常例殿日用中丁似是其他曲折金君想能面告
矣此誠為千古盛舉所關非細未知倉卒裁量果能無

恃於遠近物情否

荅閔春卿

震元書辛酉

文會諸生之意以為位數多而物力薄聚者不知所措
云愚意此必春卿還鄉後消息大有難處者故乃更不
免為後書之說而今承仍存文簡姑徐樂靜之教誠有
不然者凡於此等舉措例有斯文之論有一鄉之論樂
靜則其於尤丈之見必無間然者也而至於文簡雖自
畧有清德家行而本以撫碑蘓公非士林中人不可深
准其言為歟矣今聞石潭日記不無指摘云其所進退
似可曉然而賢者之意乃反欲存安而罷趙是則徒慮
一鄉之開端不顧斯文之重言未知於義果何如也况

海鄉章甫凡事一以栗谷先生為主若更曰此君起而排之非但不得並祀文簡立祠大體恐將隨而不成矣此鄙所以不免有追後之論者惟在僉賢商量善處而已且念當初通文既不舉文簡為辭則到今中寢決不至於大端起鬧矣更加深思為宜

位版所題西祠

贈領議政文成公栗谷李先生

贈左議政文簡公牛溪成先生

贈吏曹判書文烈公重峯趙先生

配位西向

滄洲舊例温公之外凡諸先生位版不書官爵而今則朱文公祠及道峯陶山皆書官謚恐當從之

南法程言十八

三十一

况道峯之規似必為栗谷所議定者耶

東祠

左議政安貞愍公

副提學曰麓幸公

右叅贊晚翠吳公

大司憲金忠貞公

此三公必有 贈職審問而處之甚當

此則正用滄洲舊例也蓋蘄溪以下諸先生皆以倡

明斯道為學者師範故並稱先生惟溫國文正公德

業雖高似欠此一節故直以壽謚稱焉曰先生贊亦

而今但稱壽稱此必從且如衢州景行堂所祀五人

稱與位版義異故也

正介先生周君穎贈宣教郎徐公揆逸平先生徐君
存諫議大夫毛公注贈朝請郎毛公櫟或稱先生或
稱官爵是亦無非從其實蹟也似聞我國鄉賢祠多
有混稱先生者第恐未必皆有義理援證徒為僭冒
之歸而唯星州川谷書院既享程朱配以寒暄而別
立李兆年李仁復廟皆稱其官謚此可為法蓋出於
寒岡鄭文穆公所謀度故耳

未賜額書院牲幣

陶山書院已賜額而祝曰謹以清酌翰音用申常薦

出退溪年譜

崇川書院未賜額而祝曰謹以清酌潔牲剛鬣云云

出寒
集

諸院舊例既如此而且聞石室未
賜額時亦用牲幣云恐係事力規制之如何而已

答閔春卿書

辛酉

所詢東祠位數殊未曉然初日衆議以六位為定矣復以尤丈位數太多之說及方伯事力不逮之意姑定為四位非以樂靜為有所歉於入祠也只是比向上諸先輩年代最近可以與尹魯西追作分享而尤為光美云爾大抵近來中外士風不知書院事體之本末往往不免於顛倒苟簡之弊故今於文會之舉庶幾回此先今書院祠宇之主客次分道學鄉賢之輕重又為追講後

賢追享之禮要以洗一世之僂習揭四方之弘規俾無
混同紛紜之患矣不意左右每不察此意春間欲以一
鄉之議而特存文簡今日又以朝紳之論而獨進樂靜
然則不顧申定曲折而惟人言是從不舉追享意思而
惟祭文是改如此議論誠非愚陋所敢聞也且若遲回
等待退而又退則此去秋節僅數十日何不齊聲上章
以告賢祠之意於朝家然後從容舉事而乃此云云
耶鄙見至此勢難曲循勤教惟在高明與諸議更加商
量而處之耳

答宋質夫

徵殷書辛酉

北祠重議乍所敢對第念此祠若已賜額者而彼時一

種人物肆為追入之舉今當具其曲折呈禮曹及陳疏
以處之可矣不然則呈于巡使亦可蓋所入者非有大
段可黜之惡則為士子之道有難擅毀故耳然東國始
見重於士林其所立言亦多可觀而終與牛粟背馳幾
成白黑金公但才諛聞於世而其論議固已甚謬惟
李從事於栗谷寒岡之門頗稱長德善人而亦無大段
樹立者其他可推而知也大抵愚意近世風教之益頹
由於祠賢之義不明從祀尚矣有可享之書院者有可
享忠烈祠者有可享鄉賢祠者有可配廟者有可別廟
者而今人通稱曰書院未嘗略致分別此采所以平生
不欲與聞者也今承祀之別所似或便於事理未知其

名稱處所果當何據耳

荅六臣祠宇諸生書 壬戌

所論六先生位次揆以鄙陋豈敢輕對南秋江所述傳
文緣流轉遠鄉不見者已數十年况在其他事蹟乎然
在今日恐只當以本傳次序為主右菴函丈之教誠是
矣至於稱彌則外先生彌或曰醉琴而論者斥其非實
成先生彌大東韻玉又曰讀書庵然亦安知其非一時
所稱耶恐難遂作位牌之定彌無已則姑從湖中碑額
書曰某郡某先生而通行其例於諸先生位牌未知無
大誤否若其鄉貫則適考韻玉所錄錄于左幅韋乞俯
領曾見旅軒集有河先生墓碣六先生文集久且刻行

南漢禮記

三

于世若果取而參商則恐亦不患於不明矣第想物議必嫌其混淪無以自異於同貫之人者然欲審處無官無跡之禮不用此道理將何以衷之乎又豈有一時盡得諸先生姓貫而同享此祠者耶不識僉意以為如何

朴某字仁叟平陽人

平陽似是順天別

成某字謹甫昌寧人

李某字伯高一字清甫韓山人

河某字天章晉州人

柳某字太初文化人

俞某字

杞溪人

右見大東韻玉乃嶺南權承旨文海所著 宣廟時

入其學博而又精

答靈光鄉祠諸生書

甲子

垂喻新設祠宇曲折辭理甚備顧惟不敏何以堪此盛
誼也區區屏藝每切私歎吾東院祠厥數甚多而殊未
見講學象賢之實有失晦菴退陶所為倡設之本意也
是以於凡祠院之舉喜其士風猶競而悶其儒學益泯
不敢自輕於與聞矣去歲偶被貴邑崔上舍來訪語及
祠宇事因謂書院既以疊設之禁將不得成而或有以
八松先生合享於舊祠之論則鄙亦不敢以或說為不
可此其問答之大意不無所由然也常以魯西先生追
享等節當時似必有所舉似者而不能如來書提示之

明白遂乃不免於云云馴致章甫角之紛爭之患幾誤
大事者其為訟恨尤不勝言大抵貴邑儒林既以魯西
先生書院齊聲陳臨後雖格於朝令而不替初願必
欲俯就鄉祠以為早晚追享之計則雖非大正要為崇
慕之至誠志專體重又難以當初所擬便宜合享有所
中輟矣然而獲觀書未下論雖曰曉譬遠外而冀其為
辭意實涉煩重有非所望於僉賢忠恕之致以此推之
安知日後展轉相殺之際如鄙無似者不以今日之言
更得罪於彼與諸公自倍前時也預用憂念更乞僉賢
特加領察其於院議凡百務從和平公正之體俾絕流
謗千萬甚仰不然初頭舉錯已失儒林模樣又何冀於

講學象賢之實事耶皆易及此第增悚仄

與秦遜秦補姪書

年百

先祖後事遭迍至今未允於士論者惟贈謚不立廟
兩節而已贈謚則今坊追舉立廟則自古或有守臣
及邑士請之而蒙許於朝廷者罕有自朝廷宣令為之
者唯當中廟己卯時館儒乞請鄭金鄭三先生從祀
也廟堂獻議只以圃隱從祀寒暄一燹則並令於平日
講道之所立祠官為致祭及皇朝嘉靖釐正文廟祠
典時令鄭玄服虔諸賢以下黜廟祀於本州數例而已
然金鄭二先生竟以無講道之所不得立祀各土家廟
自官致祭焉觀其不成者只為不得其應立之所則今

卷之十

十一

若依已卯初議令於先祖墳墓所在之官立祠給祭最
為有據但恐時議未必肯許至於樓院所教自 國家
賜豎片石別加名稱以示旌異云者意與旌閭同而其
實過之儘似直截可行而但未知歷代典故亦有此等
事體否也立祠一節必有以彼則專主道學此則兼主
節義持之者然古今祠賢表忠之類何嘗只主於道學
耶如栗谷先生之論圃隱以謂只是忠臣而 國家既
已祀文廟為東方道學之宗則下此一等雖用已卯
初議所以處寒靈者恐不至以其曾擬於主道義之人
難行也道學大致如右二款若終不可則 贈謚之日
並為致祭褒獎其節義稍似典實若守冢錄後之類只

成舊例猶在其次但未知時議果何以為定耶大抵
朝廷所處為子孫者誠不敢有所僭論而若或以一時
物議之矛盾終至於誤定使 聖朝褒贈之義意不克
大闡則雖在其後孫容有為之從便懼告以盡追孝之
道者昔蘇丞相頌為其先祖請刊草頭木脚之說於實
錄程太中珣上時宰書請謚其高祖刊此皆可檢而行
之唯在僉君相時度宜俾歸於大善也

與秦遜書

辛酉

先祖祠字事即曰銅峴所報聞知領台以圖隱乃傳道
大儒不可并享獻議云然耶此說若泛觀之固為正論
而但以古事近例推之不無逕庭抑其不皇博考而然

陽明先生祠言

卷之四

耶曾見文獻通考屏山書院祠劉子翬朱子劉珙雙峯書院祠楊時廖剛朱子廖德明此則以朱子而並祀於諸賢自中朝已然矣如至我國諸院未及詳聞而以耳目所睹記梨湖書院金慕齋李晦齋並享而慕齋居其右迷源書院趙靜菴金大成並享而大成居其左云此與潘南以圃隱同時同道同事之人並享其次者未知其果大異耶蓋晦齋雖不免稟谷諸議而靜菴之於圃隱其為傳道大儒恐無所間矣愚意此院若以花潭清陰在配位持難則誠亦有宜然者若以圃隱傳道大儒為說則揆以中朝我國舊例曉然無疑若以諸例皆誤今當一從道統為主云則文廟事體猶未能盡正况於

書院而遽創新規尤難率易此恐必當及時審處者也
幸左右以此意密言汝成俾得轉稟於領台庶幾有所
商量如何程太中尚為其祖請謚上書於時宰况君之
於汝成吾之於君自係一家私相默喻者決無子孫干
與之嫌勿撓於雜談而行之可也以吾家事言之依松
儒所願別立一祠於先祖舊居豈不專且善而為以不
皇博考於前例遂廢已降之 成命則恐於公私大致
俱有未安者茲敢略及耳

荅洪昌平禹錫書

甲戌

垂示平澤享祀之舉以鄙謏聞何敢叅定其可否予第
惟凡下論議自有主客輕重之分如此縣祠宇之說本

以洪公為主不但為一鄉之論然也實出於朝廷士林
公共之意則其事體重可知爾脫有其他名人善士
可備並享者為非一世公共之論而只為一鄉之意則
充不且有所輕議矣况禹公言行趙浦渚集之外姑無
可見處浦渚所論亦只傳聞之書而已似難將此
遽易其主客輕重之分如或因此馴致物議之紛紜者
豈不有害禹公耶今為祠宇主事者計享祠則只從
公共之論而行之禹公事蹟則更加博訪於諸書庶得
其實以俟異時論議之定恐此外無他道理也

荅李生

益材書甲戌

示喻祠宇告祝謹此構呈蓋告者禮輕只告而無祭祝

者禮重必有酒果一日之內一告一祭誠為合宜亦有先正可據之文矣唯在量行也

荅李養而之瀛書癸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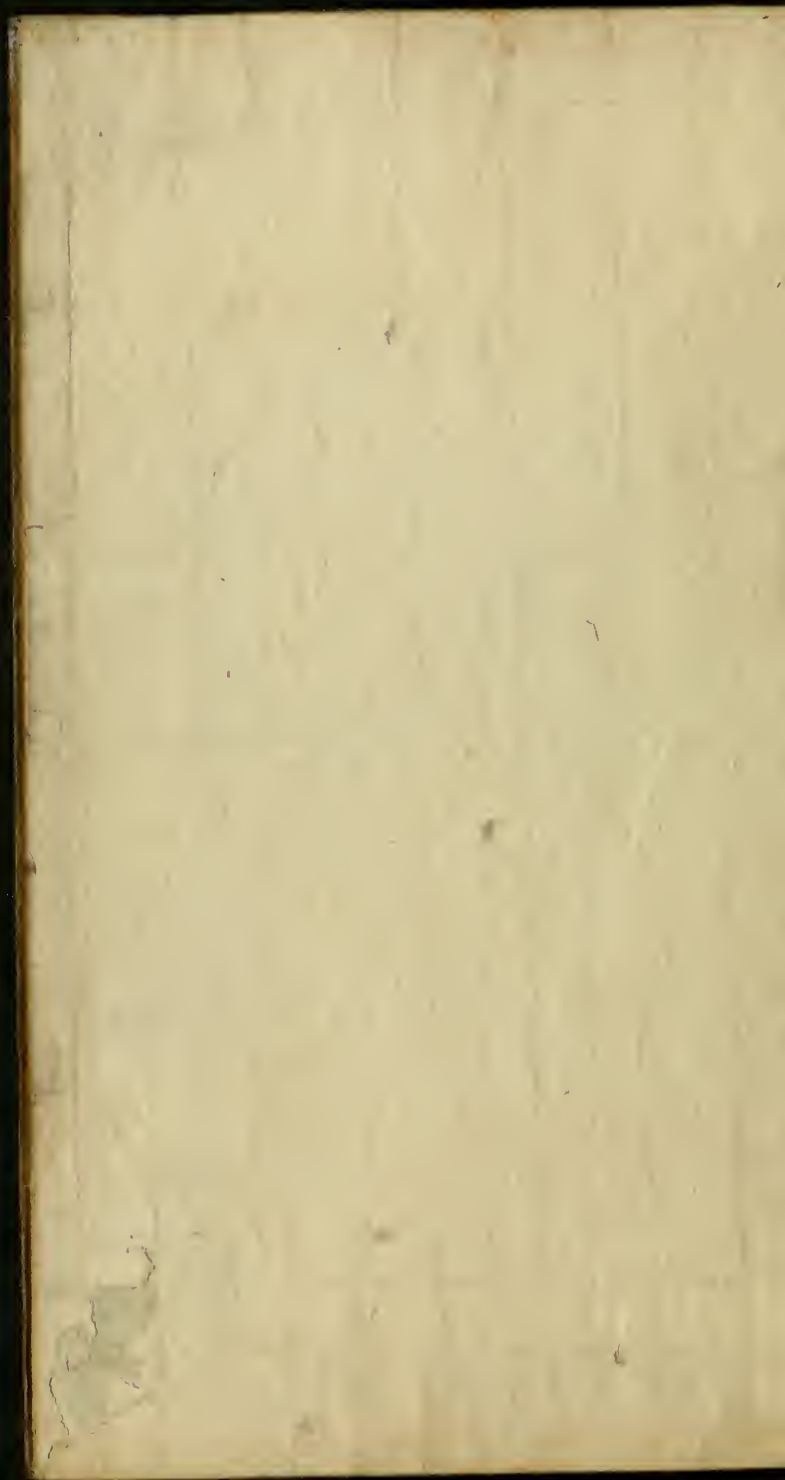
示喻三復以還得所未聞者多矣尋常以為如是方得正當道理而又此論本出於熊禾程敏政諸公亦非世廟時倉卒杜撰弟今思之殊未見程朱所論此似可疑然子雖齊聖不先父食古之制也况大朝定為一代之禮則從之無不可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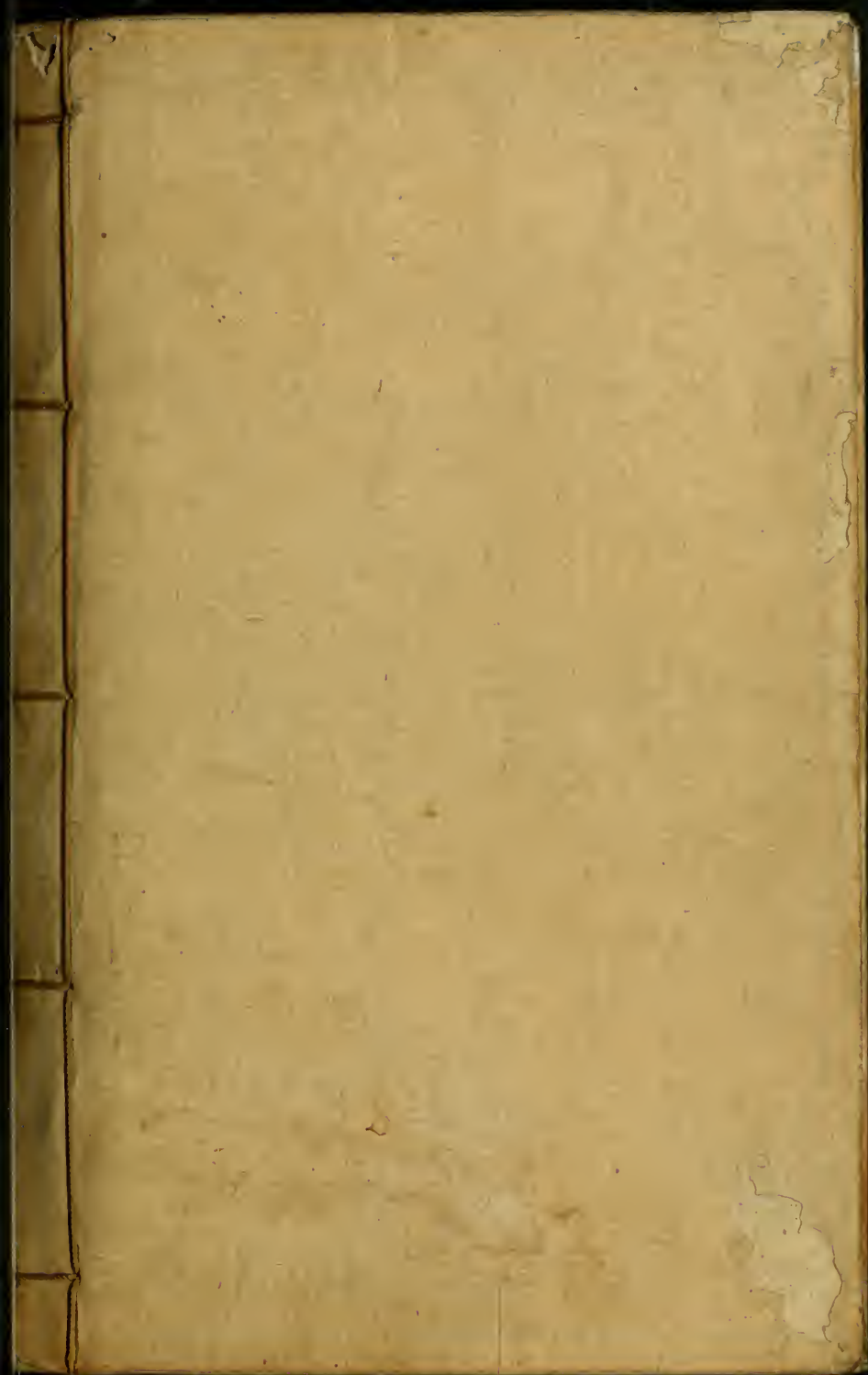
荅俞顯叔晦一書 壬戌

所喻典祀升黜之議偶於平日略有商訂者頃聞朝家下詢不能明對只得微示持難之意而已不意輔姪疏

繼起時議皆指以為源本鄙意口舌嚙啗乃象左右反復如是深羨所處地殊絕不聞外間文象也唯許魯齋出處雖有退溪論定之語薛敬軒推隆尤至而並不及瓊山斷以失身之評矣尤文曾於孝廟朝建請黜祀故今更申之耳

南溪先生禮說卷之十八





北溪禮記